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1-075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71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担保逾期
你公司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风险提示的公告》(以下简称《担保逾期公告》)显示,你公司为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11,333.46万元,涉及4笔担保贷款,其中3笔均于2020年逾期,1笔于2021年5月25日逾期,占你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7%。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临时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并说明上述回复是否违规担保。
公司回复: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核查,上述大盘珠宝的4笔担保贷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 1.浙商银行3,500万元,担保合同签署日为2019年6月4日,放款日分别为2019年6月10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号);
- 2.深圳农商行2,017万元,担保合同签署日为2019年10月29日,放款日分别为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号);
- 3.邮储银行南山支行46.46万元,担保合同签署日为2019年6月19日,放款日为2019年6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号);

4.深圳高新投5,770万元,担保合同签署日为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9日,放款日分别为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2日、2020年6月9日。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号),公司拟为大盘珠宝2019年度的2.4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额度有效期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2020年6月23日))。

上述担保贷款的放款均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即可。上述4笔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为正常担保,不属于违规担保。
2.结合上述款项逾期时间,说明对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产生负面影响及会计处理依据和过程,说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及时就逾期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说明未及时进行披露的原因。
公司回复:经核查,上述四笔业务的逾期时间如下:

- 1.浙商银行3,500万元共三笔,第一笔1,500万元自2020年6月25日起逾期,第二笔1,000万元自2020年10月29日起逾期,第三笔1,000万元自2020年11月7日起逾期。自第一笔逾期发生之后,公司就积极与债权人浙商银行沟通续贷续保方案,浙商银行也一直在向总行申报续贷方案。至12月底,浙商银行总行仍未能同意最终续贷方案。
- 2.深圳农商行2,017万元共2笔,自2020年11月4日开始逾期。逾期发生后,公司一直在与债权人深圳农商行沟通续贷续保事宜,但直到12月31日尚未有显著进展。
- 3.邮储银行46.46万元,2020年12月26日起逾期,邮储银行不同意继续续办续贷。

鉴于上述3笔担保贷款业务的续贷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述逾期情况及相应的风险提示。

4.深圳高新投5,770万元,共4笔,自2021年5月11日起逾期,我司一直与高新投保持密切沟通,拟办理上述4笔业务的续贷续保手续,截止6月初,尚未完成续贷手续。因此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述逾期情况及相应的风险提示。

上述逾期业务中,除深圳农商行我司为了尽快促成续贷续保审批,在2020年10、11月为大盘珠宝合计代偿了135万元本息外,没有发生其他代偿。虽然我司代偿的金额不大,但上述逾期业务发生后,对我的信用记录产生了较大的不良影响,对我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影响较大,导致公司现金流进一步紧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现金流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大盘珠宝存在多起被被执行人及欠税情况,多家银行贷款出现逾期欠息,已经存在经营困难,已丧失偿债能力。公司在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对上述逾期担保全额计提了损失。

3.结合你公司与大盘珠宝的财务状况,说明大盘珠宝是否具备偿债能力,你公司是否具备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如否,请说明具体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由于公司失去对大盘珠宝的有效控制,无法获取大盘珠宝最新的财务报告,其财务状况无法准确判断。从公开信息查询来看,大盘珠宝存在多起被被执行人及欠税情况,多家银行贷款出现逾期欠息,已经存在经营困难,已基本丧失偿债能力。

截止2021年3月末,我司总资产26.3亿元,净资产合计9.23亿元,具备承担担保责任能力。上述为大盘公司的逾期担保事项,我司一直在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当前,我司正在全力引入战略投资者。一旦战略投资者到位,我司将通过战略投资者提供增信等方式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延期等解决方案。

二、关于转让股权进展
你公司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转让股权公告》)显示,你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51%股权被冻结,无法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目前法院正在办理大盘珠宝51%股权的解冻手续,原受让方深圳市三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兴珠宝”)要求终止与你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退还股权转让款项。
请你公司:

(一)说明大盘珠宝51%股权被冻结的时间及原因,是否在三兴珠宝与你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被冻结。
1.如冻结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请说明三兴珠宝是否知悉或理应知悉

股权被冻结情况;如是,说明其仍与你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近期又要求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否,说明相关方未通知三兴珠宝的原因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公司于4月26日与三兴珠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三兴珠宝于4月27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在后续办理转让过户的过程中,公司获悉上述51%股权被冻结信息,并及时通知了三兴珠宝。公司于6月2日正式收到股权冻结的相关文书,法院文书显示,大盘珠宝股东苏衍茂于4月22日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于4月29日完成了冻结手续。收到股权冻结的文书后,公司将冻结的详细信息再次告知了三兴珠宝。

2.如冻结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就股权被冻结情况通知三兴珠宝,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说明未及时通知或披露的原因。
公司回复:公司于4月26日与三兴珠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三兴珠宝于4月27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在后续办理转让过户的过程中,公司获悉上述51%股权被冻结信息,并及时通知了三兴珠宝。公司在6月2日收到上述51%股权冻结的相关文书,法院文书显示,大盘珠宝股东苏衍茂于4月22日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冻结期限为2021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止。6月2日收到股权冻结的文书后,公司将冻结的详细信息再次告知了三兴珠宝。三兴珠宝于同日向我司发函,要求解除协议并退还股权转让款。公司于6月8日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说明短期内大盘珠宝51%股权又能够办理解冻的原因及合规性,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在三兴珠宝要求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并退还股权转让款项前获知解冻可能性。
1.如获知解冻可能性在要求解约前,请说明三兴珠宝仍要求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并退还股权转让款项的原因,大盘珠宝是否存在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风险,如是,说明详情。
公司回复:公司于6月2日收到法律文书当天即与法院沟通,向法院了解,上述51%股权冻结系苏衍茂的诉前保全。因申请人苏衍茂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并未依法提起诉讼或者仲裁,故6月2日我司在了解情况后,罗湖区法院已经在依法办理解除该项财产保全手续。截至目前,此财产保全已全部解除状态,冻结的股权已解封。
上述情况,公司已与三兴珠宝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发生在三兴珠宝要求解约前。三兴珠宝之所以仍要求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是担心后续上述股权可能存在会被再次冻结的风险,进而导致过户手续无法办理。

2.如获知解冻可能性在要求解约后,请说明三兴珠宝要求终止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时间,你公司是否及时就三兴珠宝要求解约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公司回复:获悉解冻可能性在三兴珠宝要求解约前。
(三)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消除你公司对大盘珠宝的违规担保,而目前转让未果。
1.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对解决违规担保事项采取其他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公司自查发现大盘珠宝的违规担保事项后,公司通过两方面着手处理。一方面,转让亦司持有的51%大盘股权;另一方面,协调债权人及债务人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上述3个违规担保中,债权人为特发小额贷款及陈建德的2个违规担保事项已经完全消除,剩余的债权人一帆云商,2020年11月10日,盐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并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了一审判决书(2020粤0308民初893号),判决书驳回了原告一帆珠宝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请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一帆珠宝不服上述判决结果,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3.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是否存在相关方通过诉讼或其他方式不合理地设置股权转让障碍的情形,如是,说明详情,并说明你公司后续对大盘珠宝51%股权的处置计划及应对可能的股权转让障碍的有效措施。
公司回复:上述51%股权转让,大盘珠宝股东苏衍茂存在通过诉讼设置股权转让障碍的情形,公司正在准备材料发起对大盘珠宝及其主要股东苏衍茂等人的诉讼,拟通过诉讼方式完成持有的大盘珠宝51%股权的转让手续。
特此公告!

企业名称	综合持股比例	项目名称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万元人民币)	政府补助来源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9,692.30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产业扶持资金	102.54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72.0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70.70	国家工信部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70.70	工信部香料科技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税收返还	30.02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专项奖励	30.0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职工补贴	24.23	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职工补贴	24.23	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电气上海铸锻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786.40	上海市发改委
上海电气机械(北京)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	土地款返还	445.76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100%	税收返还	298.9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125.0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106.0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43.00	上海市松江区
上海宝钢广有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36.00	上海市闵行区科委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44.00	上海市科委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税收返还	16.94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96%	财政扶持资金	529.86	工信部香料科技局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96%	财政扶持资金	130.00	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96%	财政扶持资金	38.85	无锡市高新区人才公共实训基地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96%	财政扶持资金	27.81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96%	财政扶持资金	15.00	无锡市惠山区人社局
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90%	财政扶持资金	7,598.00	安徽省淮北市政府
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90%	财政扶持资金	1,666.20	安徽省淮北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宣城)生物智能发电有限公司	80%	财政扶持资金	180.00	安徽省宣城市宣城县财政局
上海安泰输变电有限公司	89%	项目研发	443.13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五河)生物智能发电有限公司	65%	财政扶持资金	231.31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电气(五河)生物智能发电有限公司	65%	专项奖励	129.71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1%	税收返还	12.07	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产业扶持资金	3,000.00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专项奖励	36.88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产业扶持资金	32.00	上海市闵行区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项目研发	25.87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财政扶持资金	130.00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60%	专项奖励	50.00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	60%	财政扶持资金	50.00	金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上海电气能源装备(新疆)有限公司	60%	产业扶持资金	72.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	60%	财政扶持资金	10.00	莆田市工信局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8%	项目研发	282.2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天沃(上海)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57%	财政扶持资金	10.9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
上海电气讯土比载泵阀有限公司	55%	项目研发	2,826.90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电气斯必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5%	财政扶持资金	354.60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	55%	财政扶持资金	377.23	上海市经信委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	55%	财政扶持资金	100.00	上海市闵行区经委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	55%	财政扶持资金	43.51	国家科技部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	55%	财政扶持资金	24.00	上海市科委
上海电气北佳力控制船舶有限公司	54%	财政扶持资金	10.00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	专项奖励	75.00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
上海电气富士电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1%	项目研发	250.00	上海市经信委
上海电气集团国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1%	专项奖励	13.00	山西省太原省晋阳柏林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50%	财政扶持资金	107.00	上海市财政局
新疆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49%	项目研发	64.00	上海市财政局
新疆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49%	产业扶持资金	63.00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财政所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1-074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拍卖标的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之一致行动人苏永明、狄爱玲合计持有的公司2,735万股股份(其中苏永明2,385万股、狄爱玲350万股)。
 -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拍卖流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7月4日10时止至2021年7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海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之一致行动人苏永明、狄爱玲合计持有的公司2,735万股股份(其中苏永明2,385万股、狄爱玲350万股)。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加竞拍,本场拍卖流拍。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之一致行动人苏永明、狄爱玲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1-075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交通项目中招标公示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参与了深圳市轨道交通ACC二期和深圳地铁CIC二期项目的投标。近日,招标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市住建局网站(<http://zjz.gov.cn/jywj/index.html>)对本次情况进行了公示,确认达实智能为ACC二期应用系统、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项目的中标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公示已完成,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深圳市轨道交通ACC二期项目的定位是深圳市轨道交通线网AFC系统的清分中心,并与其他交通方式及政府部门进行交互的数据互通中心,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和进步,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倾向朝“资源集约”“设备智能”“信息共享”“调度协同”的方向发展。
- 2.中标金额:3,099万元。
- 3.公示起止时间:2021-06-30 10:58 至 2021-07-05 10:58。
- 4.服务内容:项目将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实现深圳市轨道交通票务、客流等大数据的集中分析、挖掘与应用,进一步强化ACC作为轨道交通线网AFC系统清分中心和数据互通中心的功能定位,适应深圳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实现线网AFC数据的“资源集约”、为深圳轨道交通行业的“信息共享”和“调度协同”打下坚实的基础,为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打下坚实的基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软件主导,该项目以软件开发为主,其中软件占比约90%。项目将采用公司自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则滩煤矿产能置换方案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30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了《关于陕西榆横矿区南区海则滩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21]104号),批准了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矿业”),公司持有其70%股份)海则滩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主要内容为:

- 一、为保障能源稳定供应,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根据产能置换政策文件规定,原则同意榆横矿区南区海则滩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 二、海则滩煤矿项目建设规模600万吨/年,通过使用关闭退出煤矿产能指标进行产能置换,置换产能指标630万吨/年。
- 三、陕西省、甘肃省、湖北省有关部门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合同,认真组织实施产能置换方案。关闭退出的煤矿应及时取消生产能力登记公告。
- 四、请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做好项目建设各项前期工作,待条件具备后,按规定履行项目备案程序。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划定海则滩煤矿矿区范围的批复》(陕自然资矿采[2018]6号),海则滩煤矿矿区范围由20个拐点组成,矿区面积约200.1807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标高705米至475米,规划生产能力为600万吨/年。海则滩煤矿查明资源量为114,454万吨,煤种主要为优质动力煤及化工用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1-074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拍卖标的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之一致行动人苏永明、狄爱玲合计持有的公司2,735万股股份(其中苏永明2,385万股、狄爱玲350万股)。
 -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拍卖流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7月4日10时止至2021年7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海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之一致行动人苏永明、狄爱玲合计持有的公司2,735万股股份(其中苏永明2,385万股、狄爱玲350万股)。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加竞拍,本场拍卖流拍。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之一致行动人苏永明、狄爱玲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1-074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1-066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经营旗下加气站签署《补充协议》暨变更承租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租赁经营旗下加气站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疆光正燃气(以下简称“新疆光正”)与新疆天然气有限公司城西加气站及民用燃气业务租赁给新疆兴茂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并签署《加气站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媒体的公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租赁经营加气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经承租方提出申请,公司同意将原合同承租方新疆兴茂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县兴茂”),同时履约担保方式由新疆县兴茂股权质押担保变更为以新疆县兴茂旗下三座油气站抵押担保,并签署《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承租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疆县则克别托巴哈普河嘎村环城南路461-01号
法定代表人:蔡国辉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5089617163C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向能源、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市政、城建、交通的投资;公路养护;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新疆县兴茂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798.2万元,负债总额251.31万元,净资产546.89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731.12万元,净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59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如下:

企业名称	综合持股比例	项目名称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万元人民币)	政府补助来源
上海电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9,692.30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产业扶持资金	102.54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72.0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70.70	国家工信部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70.70	工信部香料科技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税收返还	30.02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专项奖励	30.0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职工补贴	24.23	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职工补贴	24.23	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电气上海铸锻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786.40	上海市发改委
上海电气机械(北京)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	土地款返还	445.76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100%	税收返还	298.9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125.0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106.0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43.00	上海市松江区
上海宝钢广有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36.00	上海市闵行区科委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44.00	上海市科委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税收返还	16.94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96%	财政扶持资金	529.86	工信部香料科技局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96%	财政扶持资金	130.00	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96%	财政扶持资金	38.85	无锡市高新区人才公共实训基地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96%	财政扶持资金	27.81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96%	财政扶持资金	15.00	无锡市惠山区人社局
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90%	财政扶持资金	7,598.00	安徽省淮北市政府
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90%	财政扶持资金	1,666.20	安徽省淮北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宣城)生物智能发电有限公司	80%	财政扶持资金	180.00	安徽省宣城市宣城县财政局
上海安泰输变电有限公司	89%	项目研发	443.13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五河)生物智能发电有限公司	65%	财政扶持资金	231.31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电气(五河)生物智能发电有限公司	65%	专项奖励	129.71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1%	税收返还	12.07	